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8〕84号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第三次党代会期间严肃纪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中共宿州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即将召开，这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在此期间，严明党的纪律，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，是当前从严治党、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迫切需要，也是确保大会顺利召开的必要条件。为确保校第三次党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工作顺利进行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各基层党组织、全体党员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，要高度重视学校党委、纪委换届工作，切实提高在第三次党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严肃纪律重要性的认识，把严肃党的纪律作为第三次党

代会筹备、召开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警示在前，全程监督，用铁的纪律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。

2. 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》和中纪委机关、中组部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的换届纪律要求等有关规定，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珍惜和行使好民主权利，履行好职责义务。确保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期间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的要求得到认真落实。

3. 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同志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讲政治、讲党性、顾大局、守纪律，正确对待选举结果，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校党委的决策和部署上来。

4. 广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，要切实增强政治观念、组织观念、法纪观念，严格落实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要求和党委关于换届工作的各项规定，从讲政治高度正确对待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关系，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决杜绝各种违规违纪和非组织行为。

5. 校纪委要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责，聚焦换届中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坚持抓早抓小，对党代会期间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

坚决从严从快、依纪依法查处，决不姑息，确保换届风清气正。

附件：中纪委机关、中组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“九个严禁、
九个一律”的规定
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18年9月13日

附件

中纪委机关、中组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 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的规定

1. 严禁拉帮结派,对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的,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2. 严禁拉票贿选,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,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,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,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3. 严禁买官卖官,对以谋取职务调整、晋升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,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,并依纪依法处理。

4. 严禁跑官要官,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,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

5. 严禁造假骗官,对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,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6. 严禁说情打招呼,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,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,一律记录在案,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7. 严禁违规用人,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,一律宣布无效,并视情节对相关

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8. 严禁跑风漏气,对泄露、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,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9. 严禁干扰换届,对造谣、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,一律严厉查处,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